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新簡補字第34號

原告 宏宇法律事務所即陳文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剛毅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5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4,16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施志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